



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9 执 207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高天树，男，汉族，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。

被执行人：刘刚，男，汉族，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新 0109 民督 32 号支付令，在执行高天树与刘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刘刚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刚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刚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广兴西街 1169 号 2 栋 3 层 2 单元 3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杜 浩
审 判 员 黄 蔚
审 判 员 陈 朝 阳
二 〇 一 八 年 三 月 九 日
书 记 员 单 娟